

证券代码：873199

证券简称：辰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辰泰（广德）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2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☒ 电子通讯会议
杭州办公室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06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财务负责人钟琪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年度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就公司 2025 年度即将发生的关联交易作出预计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,53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盛雄，潘伟力，广德盛大营销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10,0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审计机构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6,06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皆喜，鲁彬，周妍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

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辰泰（广德）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辰泰（广德）智能装配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3 日